

檔 號：201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第一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5005804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4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公布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4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將依查核作業要點時程規劃於105年4月30日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公告(網址：<http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default.aspx>，點選「海外留遊學業者查核」)。

正本：各留遊學業者

副本：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恆業法律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2016-05-02
12:06:38

擬定稿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，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文庫閱覽存。

專任 李芬霞
助理

1050802

專任 李芬霞
助理

1050305(2)

代
決
行
爲

教授兼
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
105 5 13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